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博州财预〔2025〕24号

关于做好2025年自治州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2025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及发行费用情况

自治州转贷你县（市）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　　万元，还本付息期限从2025年6月24日起计算（第五批政府债券转贷金额、期限及利率详见附表）。

按照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金额、利率和发行费率计算，你县（市）需缴纳债券发行费用　　万元，其中：发行费　　万元，

发行登记服务费　　万元（第五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详见附表）

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要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线下“110110101 一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新增一般债券支出列线上“相应功能支出科目”；转贷下级支出列线下“23011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发行费用列“23303 一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专项债券收入列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线下“1101102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其中：专项债券（十七期）和专项债券（二十期）收入列“110110299 一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列线上“相应功能支出科目”；转贷下级支出列线下“23011 一债务转贷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其中：专项债券（十七期）和专项债（二十期）转贷下级支出列线下“2301199-其他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发行费用列“23304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科目”，其中：专项债券（十七期）和专项债券（二十期）发行费用支出列线下“23304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㈠ 加快资金支出。各县（市）财政局收到资金后，应按照规定严格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新增债券资金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

㈡ 落实还款责任。各县（市）要统筹预算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列入财政支出预算，按规定偿还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按照《关于做好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1〕51号）要求，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利息及兑付服

务费缴入自治区国库。

㈢ 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市）要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开展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㈣ **加强信息公开**。各县（市）要按照《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13号）、《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21〕5号）等规定，做好地方政府限额及余额、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负责。

㈤ **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自治区将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1.2025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

2.2025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明细表

3.2025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

4.2025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政府投资项目）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5年6月25日